

# 基金组织概览

20 国集团伦敦会议

## 基金组织总裁指出，危机第三波的特点是失业上升

基金组织概览网络版

2009 年 9 月 8 日

- 经济出现复苏迹象，但失业仍在上升
- 各国政府需要继续实行经济刺激计划，抗击危机
- 20 国集团的行动“避免了一次可能的灾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指出，为抗击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所采取的政策行动正在发挥效用，但在经济复苏巩固、失业水平下降之前，各国政府不应放松刺激措施。

在先进和新兴市场国家的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为期两天的伦敦会议之后，多米尼克·施特劳斯-卡恩对记者说，经济可能已经出现复苏迹象，但失业将继续上升。

“我们正在看到危机的第三波，即失业水平上升。”施特劳斯-卡恩对记者说。前两波是金融危机和随之发生的全球经济危机。

“设想一下今后几个月将失去工作的德国或法国工人。对于这些工人，危机没有过去，而是仍在前方。”他在 20 国集团部长会议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 疲软的复苏

基金组织指出，全球经济看来正走出战后时期最严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但强调，复苏将是疲软的，伴随失业的复苏仍是一种风险。失业在今后一年可能继续上升。

鉴于复苏的脆弱性，施特劳斯-卡恩重申了他 9 月 4 日在柏林德意志联邦银行的讲话，指出政策制定者在决定何时从危机回应政策中退出时应采取谨慎的态度，尽管各国政府现在就应制定退出计划，以便能够建立公众支持并适时采取行动。

20 国集团的部长们“当前都认识到，即使我们需要讨论退出战略，现在不是实施这一战略的时候。目前应继续支持需求，直到私人需求足够强劲，从而可以减少公共需求。”他说。

举行本次会议的目的是为将于 9 月早些时候在美国匹兹堡市召开的 20 国集团领导人峰会做准备。20 国集团部长们在公报中指出，前所未有的、协调一致的全球政策行动抑制了经济下滑，金融市场趋于稳定。

他们表示将努力通过结构政策、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培训和教育来促进就业，克服失业。他们强调，在经济复苏的同时，需要重新平衡全球需求。

## 实行更严格的监管

施特劳斯-卡恩称赞 20 国集团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合作程度，并认为部长级会议是成功的，为匹兹堡会议做了良好的准备。20 国集团今年采取的联合行动“避免了一次可能的灾难”。

关于加强金融部门监管（危机爆发于金融部门），施特劳斯-卡恩指出，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但需要在银行资本要求、跨境问题和金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面采取更加具体的措施。

尽管冒险文化一直是大型金融公司的特征——对高额短期利润给予慷慨的奖金，对长期风险重视不足——但政策制定者认识到，过度冒险导致顺周期问题，因此是危机中的一项重要因素。

“我担心，随着金融部门走出危机，一种‘照常经营’的心态可能阻碍取得重大进步。”他说。

## 基金组织的进展

施特劳斯-卡恩强调了基金组织自 20 国集团 4 月会议以来在抗击危机以及增加资源帮助处于风险的国家方面取得的进展。“基金组织实现了所有目标，甚至更多。”他说。

- **将资源增加两倍。**20 国集团要求将基金组织的资源增加两倍，增至约 7500 亿美元，作为一项保险政策，帮助克服危机造成的进一步全球影响。施特劳斯-卡恩说，5000 亿美元的额外资源目前几乎全部得到承诺，他感谢部长们对拟增加资源做出承诺。
- **分配特别提款权。**20 国集团要求通过分配特别提款权（基金组织的储备资产）向成员国注入 2500 亿美元的储备。8 月 28 日进行了分配。
- **帮助低收入国家。**20 国集团要求在 2-3 年内向低收入国家提供 60 亿美元。基金组织将能够在这一期间提供 80 亿美元，到 2015 年将提供 170 亿美元。向世界最贫困国家收取的利率将为零，至少是在 2011 年之前。关于低收入国家的更多信息，见基金组织的政策博客：<http://blog-imfdirect.imf.org/>。

## 基金组织的治理

关于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治理，20 国集团部长们表示，他们认识到基金组织应继续作为一个以份额为基础的机构，这意味着代表性应主要以一国在全球经济中

的份量为基础。但他们指出，作为当前改革的一部分，必须显著提高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包括最贫困国家）的发言权和代表性，以反映世界经济的变化。

“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期待着在匹兹堡取得重大进展。我们还重申加强问责制以及增强基金组织理事对战略监督的参与的承诺，并同意实行公开、透明、以业绩为基础的国际金融机构管理层遴选制度。”

“为了提高基金组织在支持更强的合作以及确保更持续的全球经济和国际金融体系方面的作用和有效性，坦诚、公平和独立的监督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基金组织与其他国际机构一道，继续对确保可持续复苏的行动做出评估。”公报补充说。

有关本文的评论请发送到[imfsurvey@imf.org](mailto:imfsurvey@imf.org)

本文译自《基金组织概览》杂志上的一篇文章，杂志网址：[www.imf.org/imfsurvey](http://www.imf.org/imfsurvey)